

嶺東科技大學企管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1. 本系之必修課及選修課，請參照各年級**課程標準**（可至系網頁課程規劃項下查詢）。
2. 本系同學在選課前，請詳讀課程標準之規定事項，瞭解畢業學分數（必修及選修學分）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3. 本系四技課程包含 3 模組：專案與科技管理模組、創業與經營管理模組、人力資源管理模組，日四技學生須修習至少兩組模組課程方能畢業。
（1）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至少須修習兩組模組課程各 13 學分（每模組共同專業選修課程—如民法概要等，不可超過 4 學分）。
（2）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，至少須修習兩組模組課程各 10 學分（請參考模組課程表）。
4. 本系（四技）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選修，修得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 8 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；惟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畢業學分內最多含 10 學分外系課程。
5. 其它有關選課注意事項，請參閱學校加退選課時程暨注意事項公告（<https://course.ltu.edu.tw/>）。
6. 若涉及跨系（部、校）等其他本注意事項未提及之狀況，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「嶺東科技大學選課辦法」、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部選課要點」及「嶺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規。